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5年07月07日第94次臨時校務會議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 
99年05月17日第26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30日第27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 
100年04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 
102年04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28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勵，分為下列三類：  
一、榮譽獎：頒給獎狀、獎章或獎金。  
二、記功：  
（一）記大功一次，加操行總分九分。  
（二）記小功一次，加操行總分三分。  
（三）記嘉獎一次，加操行總分一分。  
三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  
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 
二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  
三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。  
四、擔任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認真負責者。  
五、推動校內環境保護，杜絕資源浪費，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（以下簡稱環安衛）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  
六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功：  
一、服務公勤，成績優異者。  
二、參加校內以外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  
三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  
四、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。  
五、辦理學生刊物、或其他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  
六、增進團體福利、具有確切事實者。  
七、擔任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。  
八、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且獲校外單位表揚者。  
九、揭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 
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大功，並得頒發獎狀、獎章、獎金：  
一、學生團體工作，績效特優，對學校聲譽，有特殊貢獻者。  
二、創造發明，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  
三、對危害社會、校內安全之情事，能事前檢舉，或適時予以抑止者。

- 四、冒險犯難、拯救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者。
- 五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比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- 六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下列五等：

- 一、開除學籍。
- 二、勒令退學。
- 三、定期察看：  
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。定期察看以連續二學期（即當學期及下一學期）為原則，期間之操行成績為六十分，再犯申誡(含)以上處分者，勒令退學。
- 四、記過：
  - (一) 小過，每次扣操行總分三分。
  - (二) 大過，每次扣操行總分九分。
- 五、申誡，每次扣操行總分一分。

第七條之一 符合申誡事由，經審酌第八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認顯可憐憫且經被害人同意者，得予以緩處分，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、立悔過書。
-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- 四、向本校、指定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義務勞務。
- 五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  
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者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(以下簡稱進修教育組)撤銷緩處分，並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。  
前二項內容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，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：

- 一、平日操行。
- 二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三、態度與手段。
- 四、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。
- 五、事後之懊悔態度。
- 六、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。

第九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處分：

- 一、言行不檢，有失學生身分者。
- 二、擔任系所、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，怠忽職守者。
- 三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四、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住宿輔導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未依規定在校騎乘或停放車輛者。
- 七、在校區內違反『菸害防制法』，經勸阻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八、污染校產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而未釀成事件發生者。
- 九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教育輔導措施建議，不配合執行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處分：

- 一、對師長態度傲慢，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。
- 二、損壞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男（女）生未經校方許可，擅自進入女（男）生宿舍者。
- 四、未辦住宿手續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- 五、佔住宿舍床位，未按規定遷出，妨礙他人進住者。
- 六、在宿舍內使用危險或易燃物品者。
- 七、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八、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。
- 九、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、言行失實，欺騙師長者。
- 十一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住宿輔導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。
- 十四、違反考試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在校區內違反『菸害防制法』，經勸阻不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七、污染校產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。
- 十八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較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十九、其他校外行為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影響校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、「校內飲酒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，經勸阻不聽者」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二、考試舞弊者。
- 三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。
- 四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五、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六、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，有損校譽者。
- 七、假借名義，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- 八、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。
- 九、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。
- 十、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。
- 十一、擅自於校內湖泊及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。
- 十二、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三、污染校產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不法持有、吸食、注射各級毒品或管制藥品者。
- 十五、其他校外行為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有竊盜行為者。
- 二、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- 三、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。
- 四、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。
- 五、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。
- 六、違犯校規，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- 七、毆打他人成傷者。
- 八、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重大，或有性侵害之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。
- 九、參加不良幫會組織者。
- 十、在寢室內燃燒物品，肇生火災者。
- 十一、造謠惑眾，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。
- 十二、犯有重大過失，深知悔悟者。
- 十三、酗酒滋事，違反紀律，有玷校譽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犯有嚴重過失者。
- 二、定期察看而再犯申誠以上過失者。
-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六十分者。
- 四、不法販賣或製造各級毒品或麻醉藥品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辦理團體福利事宜，有貪污行為者。
- 二、聚眾要挾滋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。
- 四、違法犯紀，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案件，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，均有建議之權，但應援用相關條款，依照規定程序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，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申請銷過。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，仍屬有效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應由業管單位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提供參考資料，移送生輔組或進修教育組辦理。
  - (一) 嘉獎、小功之獎勵建議，簽請學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定，並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備查。
  - (二) 大功或申誠以上之獎懲建議，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二、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系、所主管、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三、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。

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決議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施行。